

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

信财指〔2021〕50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浉河区、平桥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32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信财农综〔2021〕5 号），根据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，现分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浉河区 1774

万元、平桥区 2168 万元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,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,按照信财农综〔2021〕5 号文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强化资金绩效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